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被告	陳建勳
	陳照雄
訴訟代理人	陳平旺
被告	陳照來
	陳照明
	陳如慶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秀花
被告	黃梅美
	蔡麗月
	陳松柏
	陳金龍
	陳倪孔鵲
	陳清森
	陳清都
	陳永益（兼陳根之繼承人）
	陳慶安（兼陳根之繼承人）
	陳慶文（兼陳根之繼承人）
	陳招盛（兼陳根之繼承人）
	陳勝源（兼陳根之繼承人）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追加被告	陳鄧綉枝（陳根之繼承人）
	陳秀娥（陳根之繼承人）
	陳玉美（陳根之繼承人）
	陳麗珠（陳根之繼承人）(應受
	陳洪梅花（陳根之繼承人）
	陳麗卿（陳根之繼承人）

陳彩方（陳根之繼承人）
陳美惠（陳根之繼承人）
陳文俊（陳根之繼承人）
陳美英（陳根之繼承人）
陳清山（陳根之繼承人）
江奇龍（陳根之繼承人）
江奇俊（陳根之繼承人）
江俊諺（陳根之繼承人）
李陳茹（陳根之繼承人）
賴陳阿葉（陳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陳鄧綉枝、陳秀娥、陳永益、陳玉美、陳慶安、陳麗珠、陳洪梅花、陳慶文、陳麗卿、陳招盛、陳勝源、陳彩方、陳美惠、陳文俊、陳美英、陳清山、江奇龍、江奇俊、江俊諺、李陳茹、賴陳阿葉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根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貳、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按附圖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24日北土測字第16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其中編號A、B、D、K、L、Q部分並按附表二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後以書狀追加被繼承人陳根之繼承人即陳鄧綉枝、陳秀娥、陳玉美、陳

麗珠、陳洪梅花、陳麗卿、陳彩方、陳美惠、陳文俊、陳美英、陳清山、江奇龍、江奇俊、江俊諺、李陳茹、賴陳阿葉等16人為被告，核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對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是原告追加上開16人為被告，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共有人陳建銘將其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被告陳招盛、將坐落同段313、314、316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被告陳建勳；共有人陳銘輝將其坐落同段30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被告陳招盛、被告陳招盛再將此部分讓與原告，陳銘輝並將其坐落同段313、314、316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原告；共有人陳明場將其坐落同段313、314、316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被告陳勝源；共有人即被告陳照雄將其坐落同段30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訴外人陳平旺。其中原告及被告陳招盛、陳建勳、陳勝源均聲明承當訴訟，雖未經兩造明示同意，惟當事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對此表示異議而續就本案進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之規定，應認兩造均無異議而有默示之同意，應予准許。又訴外人陳平旺並未聲明承當訴訟，是以被告陳照雄與訴外人陳平旺間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不影響陳照雄仍為本件被告，此為當事人恆定原則，併予敘明。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其中除被告陳照雄、陳照明、陳照來、陳如慶、陳招盛、陳勝源外，其餘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等4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鄉村區，使

用地類別均為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最南側之308地號土地直接臨○○○鄉○○路，313、314、316地號等3筆土地則須藉由土地東側約2.5米寬之光復路三段456巷連接至光復路以對外通行，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5日北土測字第134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原告多次與部分被告協商分割系爭土地未果，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請求裁判分割，分割方案則採被告陳招盛、陳勝源所提方案即如附圖所示，並聲明：

㈠被告陳鄧綉枝、陳秀娥、陳永益、陳玉美、陳慶安、陳麗珠、陳洪梅花、陳慶文、陳麗卿、陳招盛、陳勝源、陳彩方、陳美惠、陳文俊、陳美英、陳清山、江奇龍、江奇俊、江俊諺、李陳茹、賴陳阿葉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根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㈡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土地，按附圖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24日北土測字第16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

㈢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現在的道路，救護車可以進去，連3噸半的貨車都可以進去。

參、被告答辯部分：

一、被告陳招盛、陳勝源答辯以：彙整全體共有人意見及土地現況等因素，繪製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編號A至P之部分由各共有人單獨取得或維持共有，編號Q之部分則為銜接光復路三段456巷至光復路三段之必要通路，仍由全體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依此方案得保全地上建物，符合共有人之最佳利益，應屬最妥適之方案。

二、被告陳照雄、陳照來答辯以：不同意如附圖所示之方案。

三、被告陳照明、陳如慶答辯以：如附圖所示編號K之部分路應該要拓寬，使消防車、救護車等可以進去。

四、被告陳松柏、陳慶安、陳慶文答辯以：沒有意見。
五、被告陳金龍、陳清森答辯以：希望道路要寬。
六、被告陳倪孔鵲答辯以：如果要分割要保留馬路。
七、被告陳清都答辯以：路要保留使車子得以進出。
八、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共有人陳根於起訴前即民國（下同）71年3月24日死亡，系爭第313、314、31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5分之1應由繼承人陳鄧綉枝、陳秀娥、陳永益、陳玉美、陳慶安、陳麗珠、陳洪梅花、陳慶文、陳麗卿、陳招盛、陳勝源、陳彩方、陳美惠、陳文俊、陳美英、陳清山、江奇龍、江奇俊、江俊諺、李陳茹、賴陳阿葉共同繼承，此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而被告陳鄧綉枝等人迄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前揭說明，非經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不得為分割之處分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陳鄧綉枝等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根所遺系爭第313、314、31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判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853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特約，且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到庭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相鄰且共有人除少數共有人應有部分不同，大部分相同，而原告主張合併原物分割，被告等亦均無反對合併原物分割之情形，則本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應採合併分割之方式，俾更合乎共有土地之利用效益，亦符合共有人全體之意願，是本件自應依原告請求准予合併分割。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如法院僅因應有部分所占比例不多或甚少之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或其他使用之面積，即將共有土地變價分割，不顧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利益，尤其此等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是否適當，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即值推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又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共有物之分割，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單獨所有為原則，必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而系爭土地經本院於106年9月29日會同兩造當事人及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勘驗結果：「最南側之第308地號土地直接臨○○○鄉○○路，第313、314、316地號等3筆土地則須藉由土地東側約2.5米寬之光復路三段456巷連接至光復路以對外通行，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5日北土測字第134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屬傳統部落使用，有三合院及平房坐落其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綜上勘驗結果，並考量系爭第308、313、314地號土地合併後地形呈東北往西南走向之狹長條型，東側毗鄰2米5寬之私設巷道，是分割自以東西線縱向方式分割較為方正，且均得以盡量遷就現使用現狀並利用私設巷

道如附圖Q部分出入。其中A、B、D、K、L、Q部分應按其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如附表二（如係不同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則數筆土地應有部分換算面積數量加總後與其各地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陳根之繼承人部分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保持公同共有。

四、綜上所述，斟酌系爭土地整體情形與現有使用狀況，兼顧兩造預期分割土地後之利用目的等，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分配予各共有人，並以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是以，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有理由，自無敗訴之問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故本院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而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原則。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所示。

附表一：系爭土地分割前之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30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3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31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31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續上頁）

1	陳建勳		8/90	8/90	8/90
2	陳嘉賢	1/9	8/90	8/90	8/90
3	陳照雄	1/15	1/75	1/75	1/75
4	陳照明	1/15	1/75	1/75	1/75
5	陳照來	1/15	1/75	1/75	1/75
6	陳如慶	1/15	1/75	1/75	1/75
7	陳慶安	1/6			
8	陳永益	1/6	1/30		
9	黃梅美	1/9	8/90	8/90	8/90
10	蔡麗月	1/15	1/75	1/75	1/75
11	陳松柏		1/10	1/10	1/10
12	陳鄧綉枝、 陳秀娥、 陳永益、 陳玉美、 陳慶安、 陳麗珠、 陳洪梅花、 陳慶文、 陳麗卿、 陳招盛、 陳勝源、 陳彩方、 陳美惠、 陳文俊、 陳美英、 陳清山、		1/15	1/15	1/15

（續上頁）

	江奇龍、江奇俊、江俊諺、李陳茹、賴陳阿葉(陳根之繼承人)				
13	陳金龍		1/10	1/10	1/10
14	陳慶文		1/18	1/18	1/18
15	陳招盛	1/9	4/45	11/90	11/90
16	陳勝源		11/90	11/90	11/90
17	陳倪孔鵲		1/10		
18	陳清森			1/10	
19	陳清都				1/10
合計		1/1	1/1	1/1	1/1

附表二：分割後取得之土地編號及就分得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取得人	就分得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
A	陳慶安、陳永益	陳慶安：25分之11 陳永益：25分之14
B	陳招盛、陳嘉賢	陳招盛：2分之1 陳嘉賢：2分之1

（續上頁）

C	黃梅美	單獨所有
D	陳照明、 陳照來、 蔡麗月、 陳如慶、 陳照雄	陳照明：5分之1 陳照來：5分之1 蔡麗月：5分之1 陳如慶：5分之1 陳照雄：5分之1
E	陳鄧綉枝、 陳秀娥、 陳永益、 陳玉美、 陳慶安、 陳麗珠、 陳洪梅花、 陳慶文、 陳麗卿、 陳招盛、 陳勝源、 陳彩方、 陳美惠、 陳文俊、 陳美英、 陳清山、 江奇龍、 江奇俊、 江俊諺、 李陳茹、	公同共有

（續上頁）

	賴陳阿葉 (陳根之 繼承人)	
F	陳慶文	單獨所有
G	陳建勳	單獨所有
H	陳招盛	單獨所有
I	陳嘉賢	單獨所有
J	陳勝源	單獨所有
K	陳照雄、 陳照明、 陳照來、 蔡麗月、 陳如慶	陳照雄：5分之1 陳照明：5分之1 陳照來：5分之1 蔡麗月：5分之1 陳如慶：5分之1
L	陳倪孔鵲、 陳清森、 陳清都	陳倪孔鵲：1000分之314 陳清森：1000分之467 陳清都：1000分之219
M	陳金龍	單獨所有
N	黃梅美	單獨所有

（續上頁）

O	陳勝源	單獨所有
P	陳松柏	單獨所有
Q	現有道路	陳建勳：125分之9 陳嘉賢：1000分之93 陳照雄：125分之3 陳照明：125分之3 陳照來：125分之3 陳如慶：125分之3 陳慶安：1000分之31 陳永益：1000分之39 黃梅美：1000分之93 蔡麗月：125分之3 陳松柏：1000分之81 陳根之繼承人：500分之27 陳金龍：1000分之81 陳慶文：200分之9 陳招盛：125分之14 陳勝源：500分之49 陳倪孔鵲：40分之1 陳清森：500分之19 陳清都：500分之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馬竹君